

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

十八尖山獎學金辦法

2014年02月08日103年度第一次董事、監察人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獎學金乃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系1971級系友施純寬教授為鼓勵母系(現「工程與系統科學系，以下簡稱工科系」、原子科學院學士班(以下簡稱學士班)、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核工所)、及清華大學男女排球校隊成績優秀學生，以其每年之退休金優存利息設立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1. 工科系學生三名，每名發給獎學金兩萬元為原則。
2. 學士班學生一名，發給獎學金兩萬元為原則。
3. 核工所學生三名，每名發給獎學金兩萬元為原則。
4. 清華大學男女排球校隊學生各兩名，每名發給獎學金壹萬元為原則。

三、各受獎勵單位，請於每學年九月底前向工科系系辦公室提出推薦名單，並經由工科系獎學金委員會核定後發給獎學金。

四、領取本獎學金之同學，可兼領其它獎學金。

五、本辦法經工科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。

附註 - 十八尖山獎學金細則:

請學生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(排球校隊請統一向體育室申請)，各單位依據下方所規定的發放對象資格，辦理獎學金審查並提送獲獎建議名單給工科系核定。

1. 工科系：大四生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優良，平均 3.5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 B 以上者。
2. 學士班：大四生，一專為能源組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優良，平均 3.5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 B 以上者。
3. 核工所：碩博士班全時研究生(甲組)，學業成績平均 3.5(含)以上、研究表現優良、操行成績 B 以上者，申請時請附上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4. 排球隊：體育室自訂，但操行成績須為 B 以上。